

NYCTM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Carmen Fariña, Chancellor



全市行爲期許

6 年級至 12 年級

學生干預和紀律準則
及學生權利與責任法案

2017 年 4 月生效



法瑞納 (Carmen Fariña)
教育總監

Elizabeth Rose
副教育總監
運作處

Lois Herrera
首席執行官
安全及青少年發展辦公室

教育局的政策在於提供平等教育機會，不因以下實際上或被認為的因素而予以歧視：種族、膚色、宗教、年齡、信仰、族裔、原國籍、外國人身分、公民身分、殘障、性取向、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或體重。教育局的政策還在於保持一個不存在基於上述任何因素的騷擾（包括性騷擾）的環境。

關於是否遵守這一反歧視政策的質詢請向下列機構提出：
平等機會辦公室 (Office of Equal Opportunity) , 65 Court Street, Brooklyn, New York 11201, (718) 935-3320。

使命聲明

2015 年 7 月採納

紐約市市長辦公室、教育局和紐約市警察局認為，本市的學校必須營造最有利於學習的環境。我們相信，所有學生都應得到這樣的環境，而且所有學生都有潛力學習並取得成功。這意味著，首先，我們的學校必須安全。這也意味著，在保持學校安全的同時，我們必須保持其作為學習場所的基本特徵。

紐約市政府認為，處罰過度的處分方法並非對學生最有利，並非讓學校更安全，而且會損害學生的長期潛力。研究顯示，對於面臨處分的學生及其就讀的學校來說，向他們提供積極的支援對其更有好處，這些支援是向學生傳授必要的人際關係、情緒和行為處理能力，以便參與學校活動並學習。因此，紐約市將對學校工作人員和保安人員進行培訓，就如何提供這些支援向其傳授經研究證明最佳的做法，所提供的支援包括進一步幫助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或那些因經歷貧困或暴力而受到創傷的學生。紐約市認識到某些學校將需要更多的資源以及培訓，因此將提供所需的人員配備支援，以便在尤其需要幫助的學校實施漸進形式的紀律措施。我們將以地方和全國模式為基礎來同時改善學校氛圍和安全。這樣，紐約市將減少實施停學這項處分，並在繼續加強學校安全的同時，對輕微的在校不端行為不再使用法庭傳喚和逮捕措施。

紐約市不容忍歧視行為並將利用所有手段來掃除在對學生予以紀律約束時而發生的基於下列實際的或被認為的因素的不一致和不同做法：種族、膚色、信仰、族裔、原國籍、公民/移民身分、宗教、年齡、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殘障或體重。

全市干預及紀律措施標準

紐約市教育局致力確保每天進行教學的學校環境安全、有保障和有秩序。一個安全和支援性的學校依賴學校社區所有成員努力相互尊重，這些成員包括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家長、輔導員、社會工作者、保安人員、相關服務提供者、食堂、保管和校車工作人員。

本文件所包括的「**學生權利與責任法案**」，在學生努力成為多元化社會中有生產力的公民時，透過設立指導方針為學生提供幫助，提倡負責的學生行為，以及促進尊嚴和尊重的環境。

目錄

行為期許	4
家長作為合作夥伴以及出勤	5
提倡正面的學生行為	6
漸進性紀律	8
違紀級別	9
支援和干預	10
恢復性方法	13
處理欺侮和偏見行為	15
漸進性支援階梯和處分	17
紀律程序	18
上訴和轉學	23
違禁武器	24
違紀行為B: 6-12年級	25
學生權利與責任法案	37

行為標準

學校社區的所有成員—學生、員工和家長—必須知道及明白所有學生均要遵從的行為標準，以及一旦沒有達到這些標準的後果。

全市干預及紀律措施標準（紀律準則）說明了沒有達到紐約市公立學校學生所應達到的行為標準的行為。這包括一系列支援和干預以及一系列獲准執行的、學校可用來處理不端行為的處分措施。

紀律準則適用於紐約市教育局學校的所有學生。

行為期許

學生在校的行為方式是建立和保持一個安全和相互尊重的學校社區過程中的一個主要因素。為了促進正面的學生行為，學校社區的所有成員——學生、員工和家長——必須知道及明白所有學生均應遵從的行為標準、將用於處理不端行為的支援和干預措施以及在沒有達到行為標準時的處分措施。

學校務必要留出時間與學生一起看一邊這個準則、「學生權利與責任法案」以及紐約市教育局的[互聯網適當使用及安全政策 \(IAUSP\)](#)。所看的内容應適合學生年齡，以便讓所有學生都知道並明白他們在校時應有的行為，包括他們無論身在何處在進入並使用教育局的互聯網系統時應有的行為。這在教導幼童年級的學生時尤其重要，因為這與他們在發育過程中對行為及其後果的理解能力有關。所有學生，無論年齡，都應參與討論學校所期望的行為，並應積極參與制定針對自身行為的課堂「基本原則」。

同樣必要的是，所有學校教師及職員都必須申明清楚和一致的行為期望，這些期望是營造一個安全、有序和相互尊重的學校社區的基礎。學校教師和職員在處理學生行為時必須堅決、公正和一致，所採取的方式要讓學生能夠從自己的錯誤中學習並為其不端行為承擔責任。

家長*作為合作夥伴

學生、家長和教職員都有責任使學校變得安全，並必須相互合作，以實現這個目標。學校教職員應讓家長了解其子女的行為，並在處理令人關注的問題時請求家長予以合作。同家長的溝通可以包括但不限於：打電話和/或進行書面溝通。作為行為上的模範，家長和學校員工所表現的行為應該是他們希望學生加以仿效的。

為了確保家長能夠積極參與其中，促進學校環境安全和更有支援性，他們必須熟悉《紀律準則》。

- 學校工作人員有責任與學生、家長和教職員分享本文件中的資訊。學校最好能為家長舉辦講座，講解如何理解準則以及如何最有效地與學校合作來促進子女在社交情感方面的成長。
- 教育工作者有責任將學生的行為通知他們的家長，並且有責任培養學生在學校和社會中獲得成功所需的各種技能。我們鼓勵家長與其子女的教師和學校其他工作人員一起討論那些可能影響學生行為的問題以及可能會有效指導學生的策略。

學校和家庭之間進行有意義的協商和溝通是重要的。學校在必要時必須安排口譯和翻譯服務，以便與家長溝通。有校長或其委派人員、學校輔導員、學生的家長、學生的一位或多位老師參加的指導會議是一種鼓勵家長參與的有效方式，並且在合適的時候應該讓學生一起參加。

希望討論旨在應對學生行為的支援和干預措施的家長，應向其子女的學校（包括家長專員）諮詢，或者，如果有必要，應聯絡家庭權益倡導和社區參與辦公室（Office of Family Advocacy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

如果學生參與違反「紀律準則」的不適當行為，校長或校長的代理人必須將此行為報告給學生家長。若學校認為某學生有犯法行為，則必須報警並通知家長。參閱「總監條例 A-412」。

*在本文件中任何時候使用「家長」一詞，均是指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或任何其他與該學生有家長關係或監管關係的人士，或者，如果學生是已經脫離父母監護的未成年人或已經達到 18 周歲，則指學生本人。

出勤

在校出勤對學生的學業進步和成功十分重要。對於那些逃學或無故曠課或忽視教育而導致經常缺席的學生，學校教職員必須主動地和他們接觸，採取適當的干預及支援措施。

若學生出現逃學情況，學校教職員必須與該生及其家長見面，以便確定所需的支援和適當的行動，該行動可以包括但不限於：指導性干預、介紹其接受輔導以及/或者介紹其參加課後計劃。

學校學生考勤小組或學生人事委員會應該審核學生長期缺勤、缺勤和/或逃學的案例，並應與考勤教師、教務主任、輔導員、教師、社工人員及其他學校人員合作，順利找出解決方法。至於涉嫌忽視教育的個案，依照「總監條例A-750」的規定，必須通知紐約州中央註冊處（New York State Central Register）。

營造安全、支援和包容的學校

提倡正面的學生行為

學校文化和氛圍對學生的學業進步及其與同學和成人的關係具有深遠的影響。每所學校都要提倡正面的學校文化，為學生提供有支援的環境，讓學生在該環境中於社交和學業方面都得以成長。

學校應在培養學生的利他行為方面發揮主導作用。社交情緒方面的學習必須是學校向所有學生提供的一項全面預防計劃的基本組成部分。有效的社交情緒學習幫助學生培養基本的生活能力，包括：



當學生培養這些能力時，他們與同學形成更積極的關係，參與更積極的人際交往行為，而且會較不可能出現不端行為。

建立一個全校的多層次行為支援及干預框架對於實施進步性紀律非常重要。行為支援的目標是培養毅力，幫助學生理解和遵守學校規章，並幫助他們培養達到行為期望所需的能力。

學校教職員還有責任處理學生的擾亂學習的不當行為。行政人員、教師、輔導員和其他學校員工應將所有學生納入旨在應付學生行為問題的干預和預防策略中，並與學生及其家長討論這些策略。

干預和預防方法包括但不限於：

- 旨在處理個人和家庭狀況的職員和服務；
- 社交情緒學習；
- 衝突解決；
- 同輩調解；
- 合作談判；
- 恢復性做法（如：圈子、正式的恢復性會議）；
- 制怒；
- 應對壓力；
- 合作解決問題；
- 學習溝通能力；

- 使用替代性教學材料和/或方法；學業加強服務和/或
- 制定或審核功能行為評估和行為干預計劃，這些計劃應作為提早干預策略來予以制定和/或審核。

任何時候，只要學校行政管理人員懷疑某個學生的困難是由殘障引起且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話，該學生應立刻被轉介到特殊教育委員會（CSE）。

透過使用令學生參與其中並給予他們明確目標意識的支援和干預策略，學校員工將促進學生的學業及社會—情感的發展成長，並幫助他們遵守學校的規定和政策。

同樣重要的是，對於建立促進學生社交情緒成長和學業成績的正面校風而言，學生的參與是不可或缺的部分。為學生提供參與一系列正面的社交活動的多種機會，同時與關懷和支援的成年人團結在一起，可以有助於防止學生負面的行為。例子可以包括：

- 真正有機會分享想法和疑慮並參加全校行動計劃（如：學生會、定期舉辦的學生論壇、全校社區服務項目等）；
- 學生領導才能的培養；
- 輔助課程的課後活動（如：學生俱樂部，包括與體育相關的俱樂部；服務組織；團隊體育等）
- 定期表揚學生在範圍廣泛的各個學業和課程輔助領域所取得的成績；

此類機會，加上一個預防與干預支援服務綜合計劃，為學生提供其成長所需的經驗、策略、技巧和支援。

漸進性紀律

將紀律理解為一個「可教導的時刻」是對紀律採取的一個積極方法的基礎。漸進性紀律採用遞增式干預措施來處理不適當的行為，其最終目的是教導對社會有益的行為。漸進性紀律並不尋求懲罰性措施。相反，漸進性紀律尋求讓學生負責的同時改變自己的行為。

漸進性紀律的目標是幫助學生從其錯誤中學習，以防止再度發生負面行為。實施漸進性紀律的重要方面是幫助那些參與了不能被接受的行為的學生：

- 明白其行為為什麼是不能被接受的以及該行為所造成的傷害；
- 明白他們在同樣的情況下可以採取什麼不同的舉動；
- 為自己的行動承擔責任；
- 有機會學習對社會有益的策略以及在將來使用的技能；並且
- 理解若再度出現該行為所要承擔的更嚴重的後果。

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全力透過輔導和其他諸如恢復性手段之類的學校干預措施來改正學生的行為。支援和干預措施之所以重要，是因為：不端行為或違反《紀律準則》的情況有可能表明學生正在出現更嚴重的問題。因此，學校人員應該對可能影響學生行為的問題保持敏感，並以最能幫助解決學生需要的方式做出回應，這是很重要的。

確定處分措施

學校工作人員在確定採取什麼處分行動時，必須參考本文件（「紀律準則」）。在確定如何最好地處理不端行為時，有必要評估圍繞該行為的總體情況。在確定適當的紀律處分措施之前，必須考慮下列事實：

- 學生的年齡和成熟程度；
- 學生的紀律處分紀錄（包括任何此前不端行為的性質、此前發生不端行為的次數以及校方對每一次不端行為所採取的紀律處分和指導性干預措施）；
- 行為的性質、嚴重性和範圍；
- 發生該行為的情況/背景；
- 行為的發生頻率和持續時間；
- 參與該行為的人數；
- 參與該行為的所有人的社交情緒狀態/需求；
- 學生的個別教育計劃（IEP）、行為干預計劃（BIP）和/或504條款特別照顧計劃（如適用的話）。

支援和干預措施是針對行為的綜合性應對方式的一個必要組成部分。

適當的紀律處分應強調預防和有效的干預，培養毅力，防止干擾學生的教育，並促進積極的學校文化。若學生的不端行為導致其被安排在教室之外的地方上課，則學校應考慮在適當情況下使用同輩調解或恢復性圈子程序作為一種有效策略，來幫助學生成功重返其正常課程上課。

若殘障學生的行為妨礙了學生參與學校活動，那麼功能行為評估（functional behavioral assessment，簡稱 FBA）則是了解導致學生行為的原因的一個必要工具。在 FBA 之後的制定的行為干預計劃（behavioral intervention plan，簡稱 BIP）提供了處理學生行為的具體方法。

漸進性紀律

《全市促進學生學習行為期許》要學生對其行為負責。根據違紀行為的嚴重程度，違紀行為被分成五個級別。在可能和適當的情況下，對不端行為的應對措施應以最低級別的紀律處分開始，並應包括適當的支援和干預措施。

漸進性違紀級別：根據違紀行為的嚴重程度，違紀行為被分成五個級別。



對每一級的違紀行為，均有一套可能採取的支援和干預措施以及可由教師、校長、安全與青年發展辦公室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或社區學監指定的其他代理人在一個嚴厲程度從最低到最高的範圍內採取的紀律處分措施。

校長、教師、教職員、學生和家長都應該了解這些在學生發生不端行為或嚴重擾亂課堂時可以採取的紀律措施。「紀律準則」分為兩個部分——A 部分：幼稚園至 5 年級和 B 部分：6-12 年級——旨在確保學生的年齡和總體成熟程度被考慮在內。一些違紀可能不適用於幼稚園至 3 年級的學生。在確定一名學生是否參與了「紀律準則」中所涵蓋的不端行為時，學校應考慮到該生的發育年齡。

紀律準則 何地與何時適用

「紀律準則」中所闡述的標準適用於下列行為：

- 在上課時間發生在校內的行為；
- 在校內於課前和課後時間的行為；
- 在紐約市教育局資助的車輛上旅行時的行為；
- 在所有學校主辦的活動中的行為；以及
- 在非校內的地方表現為對教育過程造成負面影響或危害到學校社區的健康、安全、道德或福利的行為。

當不端行為涉及溝通、手勢或表達行為時，關於違紀的規定適用於口頭、書面或電子溝通，包括但不限於短訊、電子郵件和社交網絡。

所列的違紀行為並未包含全部不端行為。有不端行為的學生，若其行為不在所列違紀行為之內，應根據其違犯校規的情況以及按照這裡所說明的處理幼稚園至 12 年級學生的失檢行為的標準由教師、校長、安全與青年發展辦公室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或社區學監指定的其他人決定適當的處分措施。為確保教職員、學生和家長都能了解所有應遵守的行為標準，學校規章制度必須是書面形式的並可向所有學生提供，而且傳達該規章制度的方式必須符合相應的年級。

「紀律準則」規定對再度參與不端行為的學生採取級別遞增的責任措施，儘管此前已對該生採取了干預措施和/或適當的紀律處分措施。

對屢教不改的學生則將採取更加嚴厲的責任措施。在任何可能和適當的時候，學校負責人應在採用支援與干預措施的同時用盡所有程度較輕的處分措施之後，再實施此類更加嚴厲的處罰措施。

支援和干預

為促進積極行爲，學校在整個學年的上課時間和/或課後時間為學生提供各種預防和干預支援服務。在學生參與不端行爲時，必須根據學生所參與之行爲的種類來考慮採取列於並非詳盡的干預措施列表中的措施。支援和干預措施是針對不端行爲的綜合性應對方式的一個必要組成部分。**學校必須在紀律處分程序中的所有階段（包括停學期間）提供支援服務並記錄這些服務。**若持之以恆和適當地使用，干預措施有助於改善學生行爲和減少此類行爲的再度發生，以及對建立一個更積極的學校環境發揮作用。支援服務可以包括最符合個別學生需求的任何干預措施或各種服務的組合。

要求提供的證明文件

無論是否採取了處分措施，所有針對行爲事件而向學生提供的干預和支援**必須在「停學及聽證會辦公室網上應用程序」（SOHO）系統中予以記錄。**

支援和干預措施的例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長聯繫</p> <p>學校教職員應讓家長了解其子女的行為，並在處理令人關注的問題時請求家長予以合作。同家長溝通可以包括，但不限於，給家長打電話和/或與其進行書面溝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短期行為進展報告</p> <p>教師和/或校長可以定期向家長發送學生的行為進展報告，直至他們覺得該名學生可以控制其行為和在課堂上取得成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輔導會議</p> <p>校長和教師可以要求與學生召開指導會議，如果適當的話，還會與家長召開指導會議。會議的目的是要審評學生的行為、找出問題的解決辦法，以及處理那些可能導致該行為或對該行為起作用的學業、個人和人際關係問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個人行為合約的制定</p> <p>學生與老師見面並制訂一份書面合約，其中包括目標和學生將要完成以達到目標的具體的表現任務。該份合約由學生及老師簽署，如適合的話，家長也在上面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輔導人員的干預</p> <p>只要學校有這個服務，學校的輔導工作人員和/或學校心理健康計劃可以提供類別繁多的綜合與保密的心理健康服務與干預，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個人、小組和家庭輔導和/或治療、教師諮詢以及供家長和教職員使用的教育策略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轉介給PPT（學生人事小組）</p> <p>學生人事小組是利用多學科方法透過預防和干預策略及支援鼓勵學生取得成功的學校小組。每一位被轉介的學生都被指定一位個案經理，而且將制定一項個人化的計劃，以幫助學生克服其學習上和/或其他方面的挑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恢復性做法</p> <p>使用恢復性做法來培養積極的人際和群體之間的關係並處理不當行為，是以進步性方法進行懲戒的基礎。恢復性做法包括合作談判、組成圈子的過程、同輩調解、衝突解決和正式的恢復性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作解決問題</p> <p>當學生參與具有挑戰性的行為時，受過訓練的學校員工可以使用合作解決問題程序來確定導致該行為的具體問題，闡述成人對此行為的關注，讓該生參與一個合作程序來處理造成該行為的根本原因，並決定一個符合實際且雙方都能接受的行動計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個人/小組心理輔導</p> <p>個人心理輔導讓學生在保持隱私的情況下與輔導員分享問題，而這些問題可能影響其出勤、行為和/或學業表現。小組心理輔導可以應對諸如壓力管理、制怒、培養有效的衝突解決和/或溝通能力之類的需求。學生討論和制定目標，並學習解決問題的方法，使他們能夠克服各種個人挑戰。輔導員將與家長定期開會，討論學生的學業和個人進步情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轉介給針對欺凌、威脅或騷擾的輔導服務機構</p> <p>當一名學生或一群學生欺負另一名學生或另一群學生時，包括對其進行網上欺凌、威脅或基於偏見的騷擾時，該行為所針對的人和進行此行為的學生均應分別被轉介給學校員工或社區機構提供的相應心理輔導、支援和教育服務。對於欺凌、威脅或騷擾行為，調解和衝突解決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是適當的干預措施。</p>

支援和干預措施的例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轉介給針對基於偏見的欺凌、威脅或騷擾的輔導服務機構</p> <p>當一名學生或一群學生進行對另一名學生或另一群學生的基於偏見的欺凌、威脅或騷擾時，受害人和進行此類行為的學生均應分別被轉介給學校員工或社區機構提供的相應心理輔導、支援和教育服務。對於基於偏見的欺凌、威脅或騷擾行為，調解和衝突解決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是適當的干預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轉介到針對青年戀愛關係中的虐待行為或性暴力的輔導服務機構</p> <p>如果一個人一貫威脅或確實在身體上、性上和/或情感上進行虐待，以便控制其約會對象，那麼學校應把受害者和從事該行為的學生分別轉介到不同的適當學校或社區機構，以便讓他們獲得心理輔導、支援和教育。對於疑似在戀愛關係中出現的虐待行為，調解和衝突解決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是適當的干預辦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導計劃</p> <p>指導計劃將一名導師與一名需要額外幫助的學生配對，該名導師可以是一名輔導員、教師、學生和/或行政人員。這種關係的目的是，在個人、學業和社交發展方面幫助該名學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導師/輔導老師</p> <p>指定一位受過培訓的學校工作人員向剛剛結束學監勒令的停學或長期缺勤之後返校的學生提供過渡性支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轉介到社區組織（CBO）</p> <p>學生可能會被轉介予社區組織，以接受不同的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課後計劃、個人或小組輔導、領導才能培訓、衝突解決和學業輔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轉介到相應的藥物濫用問題輔導服務機構</p> <p>如果學生顯示有藥物濫用的問題，包括使用、擁有或派發非法藥物、藥物器材和/或含酒精飲料，應該將學生轉介給學校輔導服務機構或校外機構或社區組織。</p>

恢復性做法

學校社區的所有成員具有不同的能力、興趣、觀點以及家庭和文化背景。當社區成員相互重視和相互尊重時，這些不同之處可以成為巨大能量和力量的來源。使用恢復性做法來培養積極的人際和群體之間的關係並處理不當行為，是以進步性方法進行懲戒的基礎。

進行懲戒時所採取的恢復性方法改變了出現行為問題時所要問的基本問題。在採用恢復性方法時，不問是誰的錯以及將如何懲罰那些出現不端行為的人，而是要問以下四個關鍵問題：

- 發生了什麼？
- 誰受到該行為的傷害或影響？
- 需要做些什麼來糾正問題？
- 人們在將來如何能改變其行為？

恢復性做法的類型

組成圈子的過程：在學校的教學課程內經常性地使用恢復性圈子是一種有效的預防和干預策略。組成圈子的程序使一個小組能夠建立關係以及理解和信任、營造一種社區感、學習如何一起作決定、制定互利協議、解決困難問題以及隨著其他問題的出現而對其予以處理。

學生是學校社區內利益相關人員中最大的群體，而且是營造和保持一個安全和支援性的學校環境的最大自然資源。在學生當中以及學生和教職員之間建立社區感是創造一個支援性和包容性的學校文化所必不可少的部分。當學生感覺自己被接納、重視、尊重和包容之後，他們會與學校建立積極的聯繫並培養毅力。建立社區的圈子著重於：

- **安全與信任。**社區成員需要一種安全和信任感來在相互之間建立聯繫。
- **信譽。**成員之間以公平和誠實的態度互動，並認可個人為自己的行動所承擔的責任。
- **開放。**社區成員自由地分享其想法和感受。
- **尊重。**若要作為一個社區而團結在一起，其成員必須感到自己作為個人而受到重視和尊重，而且他們相互之間必須以尊重的態度予以回應。
- **授權。**一種獲得授權的感覺是作為一名社區成員的重要因素和所希望的結果。社區支援使得其成員能夠重新看待自己並對自身能力具備新的信心。

當恢復性圈子被用於一種旨在處理學生不當行為的干預措施時，它使社區成員能夠為他人的安康承擔責任；在衝突升級前便防止或應對它；處理導致青少年參與不適當的行為的潛在因素並培養學生的韌勁；提高參與者、特別是那些曾傷害他人的人給社會帶來益處的能力；並讓犯錯的人有機會對那些他們傷害的人負責，並讓他們能夠從最大程度上修補這個傷害。一個圈子也可被用於應對影響學校社區的一個具體問題。

合作談判：使用合作談判程序使某個個人能夠與一位與其意見不同的人直接深入討論一個問題或衝突，以便達成一個雙方都滿意的解決方法。合作談判中的訓練包括學習積極傾聽和其他衝突解決溝通技巧。

同儕調解：一個公正的第三方調解人（在學校中已接受過擔任同儕調解人培訓的一名學生）促進衝突各方的談判過程，以便讓他們可以達成一個相互滿意的解決辦法。調解人認識到衝突各方在談判桌上所提出的截然不同的觀點具有其正當性，並幫助衝突各方達成一個符合雙方需求的解決方法。衝突各方必須選擇利用調解解決衝突，而且必須情願地參與該程序。在某個人成為另一人的受害者的情況中（例如，騷擾和欺侮），則不採用調解方法。

正式的恢復性會議：一個接受過具體培訓的人主持一個會議，把承認造成傷害的人和受到傷害的人召集在一起。無論是何種情況，當在學校環境中考慮到這一選擇時，受到傷害的人的心理和身體健康、安全和福利是最重要的。雙方可以把支持他們的、且也受到事件影響的人帶到圈子中來。該會議的目的是讓造成傷害的人和受到傷害的人相互了解對方的看法，並達成一個將從最大程度上修補這一傷害的協議。一個正式的恢復性會議可以作為一項干預措施與一項處分措施連同使用（如：一名學生參加一個正式的恢復性會議，與此同時被教師逐出課堂或被校長或學監勒令停學），或者可被用作一項紀律干預措施，來處理不需要教師將學生逐出課堂或勒令其停學的不端行為。

處理欺侮和偏見行爲

每一所學校應提倡一種育人的學校文化，該文化在學生當中和學生與教職員之間促進積極的人際關係和群體關係以及對多元化的尊重，向所有學生提供一種支援性和安全的環境，讓其於該環境中在學業和人際關係方面茁壯成長。當學生出現針對其他學生的歧視或騷擾、欺侮或恐嚇行爲時，學生學習和達到高學業標準的能力以及學校教育其學生的能力均會遭到削弱。

欺侮和騷擾可以有許多形式，包括因學生的實際或被認爲的種族、膚色、原國籍、族裔、公民/移民身分、宗教、信仰、殘障、性取向、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或體重而對其採取的行爲。這些行爲對所有學生構成嚴重威脅，學校有責任去除由此類騷擾造成的懷有敵意的環境、處理其影響並採取步驟來確保騷擾不再發生。

學校社區中的每一個人——教師、支援人員、保安人員、食堂員工、保管人、校車司機、輔導員、學生和家長——需要了解什麼是欺侮以及教育局旨在禁止此類行爲的規定。澄清全校關於禁止欺侮和歧視的規定以及反對相關的袖手旁觀行爲對於幫助學生在防止欺侮行爲的努力中發揮主導作用是極爲重要的。

幫助學生培養社交情感核心能力的有效社交情感教學是防止學生之間的欺侮和/或基於偏見的行爲所必不可少的部分。這些基本生活能力是：辨識並管理自身情緒、培養對他人的愛心和關心、建立正面的關係、作出負責任的決定，並有建設性地和合乎道德地處理富挑戰的情形。

能夠辨識和管理自身情緒的學生更能夠在與同齡人互動時表現得主動，而不是好鬥或被動。培養對他人的愛心與關心並建立正面關係的學生較不可能出現欺侮或歧視行爲。另外，在同學受到某種騷擾時，已經學會如何作出負責決定並合乎道德地和建設性地處理棘手情況的學生較不可能成爲袖手旁觀者，並更有可能在行動上成爲這名同學的夥伴。為幫助學生學會如何成爲夥伴，教育局向教師和輔導員提供培訓，讓其學會利用課程單元「培養對所有人的尊重：讓學生有能力從袖手旁觀者成爲夥伴」，以及向他們提供其他關於「尊重所有人」計劃的職業發展培訓機會。

什麼是欺侮？

欺侮是旨在造成某種傷害的行爲。欺侮他人的人爲傷害其行爲所針對的目標而故意說出某些話或做出某事。

欺侮行爲總是涉及到欺侮他人的人和欺侮行爲的目標在權力（身體上或社會關係上）或力量上的失衡。欺侮人的人可能比被欺侮的人在身體上塊頭更大或更強壯，或者可能年齡大一些或有更高的社會地位或社交權力。這是一種通常會在長時間內重複的行爲模式而且會有許多形式。

欺侮是由某個人（或群體）針對另外某個人（或群體）的一種侵犯行爲。這種侵犯行爲不是對方想要的，而且是負面的。這是在未受挑釁的情況下故意做出的行爲。受到欺侮的人被故意說出的話或做出的事所傷害。

為協助學校社區處理欺侮和偏見行為，教育局網站上的「尊重所有人」圖書館為家長、學生、學校教職員和學校領導者提供多種資源。這些資源包括為家長和學生提供的指導文件和提示單，其中包含關於理解欺侮和衝突之區別的重要文件「尊重所有人（RFA）計劃」手冊，以及供學校教職員使用的課程、書單和其他教學材料。學校最好能用這些資源把關於防止欺侮行為（包括網上欺凌）和尊重多元化的課程和其他活動融入到教學課程當中。

欺侮不是衝突

衝突是兩個或更多的人之間的爭鬥，且這些人認為他們的目標或要求不一致。當我們相互交往時，自然會有衝突。我們對於我們想要的東西、所想的事情或想做的事情不會總是與別人的意見一致，而這是正常生活中的一部分。

學生之間的大多數衝突出現在他們以兩種不同的觀點看待同一個情況的時候。想一想我們在描述與別人發生衝突的人的時候所採取的某些方式：

「他們的意見完全相左」；「他們兩人爭論不休」；「這是『他說/她說』」。在這些情況下，兩人都是在各自同等地「發表自己的看法」。

人在衝突中可能會沮喪和生氣。在大多數情況下，每個人所感受到的情感的多少相對來說是一樣的，這是因為雙方都想得到他們想要的。在雙方互不相讓的一刻，一個人或雙方的情緒可以導致衝突的發生。我們都知道，在有些衝突中，人們會說出一些相互傷害而事後感到後悔的話。

參與衝突的人希望事情得到解決。之所以會出現「爭論不休」的情況，是每個人都試圖為自己想要的東西找到理由。如果一方或雙方具備解決衝突的能力使雙方的需求均得到滿足，那麼這兩人之間很有可能不會再度發生同樣的衝突。

「尊重所有人」圖書館也向學校提供信息，告知關於讓學生參與提倡尊重的活動的機會和策略，如「防止欺侮月」（Bully Prevention Month）、「杜絕辱罵周」（No Name Calling Week）或透過諸如「在本校不能這樣做」（Not in Our School）或「不得仇恨」（No Place for Hate）等計劃而舉行的活動。無論學校是否使用書單來確定相應課程內容還是利用全校性「每月圖書」活動，或者學校無論是否有經過訓練的教育工作者舉行同事之間的講座來防止欺侮行為或提倡對多元化的尊重，每一所學校都有必要有意義地和主動地參與營造一種所有學生均感到安全和受到尊重的學校風氣。

如果您作為家長擔心您的子女受到欺侮，請將您的擔心報告給子女的學校。在向子女的學校報告後，如果您需要更多協助，請與學監辦公室的家庭支援協調員聯絡。如果家長還有其他問題，請發電子郵件至

RespectforAll@schools.nyc.gov。

任何學生若認為自己受到了另一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侮，則應將該事件向 RFA 聯絡人或任何其他學校員工報告。如果學生對於向學校教職員報告感到不自在，可以與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OSYD）聯絡，即以電子郵件的方式把報告發到

RespectforAll@schools.nyc.gov

我們將調查所有有關騷擾、歧視和/或欺侮行為的報告。若要查詢更多相關資訊，請參看[總監條例 A-832](#)。

漸進性支援階梯和處分

下面的支援階梯和紀律處分後果說明了一個對不適當行為的進步性應對方法。學生的不端行為必須針對不同的案例個別處理。在所有情況下，適當干預措施和處分措施的實施必須考慮到數個因素，包括不端行為的性質和嚴重性。在許多情況下，使用校內紀律處分措施和/或使用支援和干預措施可能是最適當的。在其他情況下，對於學生的不端行為可能需要和最適宜在採取支援和干預措施的同時採取有針對性的或重大的處分措施。在任何情況下，在課堂之外採取支援和干預措施可能是最適合的。

針對不端行為而同時採用的支援和處分措施		
<p>當一位學生出現不端行為時，學校將在採取處分行動的同時提供支援服務，以處理該生的失檢行為和/或根本需求。其目的是促進學生社交情緒的成長和對社會有益的行為，並防止在以後出現不端行為。</p>		
支援和干預措施的選擇	處分措施的選擇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p>對於正在被學監勒令停學的學生，學生支援服務是在一個替代的教學地點提供。在該地點和學生本身就讀的學校之間建立聯繫，以確保學生在返回學校之後在學習上取得進步並成功過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援和干預措施之選擇的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會議/課堂觀察 • 同輩調解；衝突解決 • 恢復性做法（如：圈子或正式的恢復性會議） • 指定一位導師/輔導老師 • 教室內的指導課 • 社交情緒學習 • 個人行為合約或進展報告 • 合作解決問題 • 轉介到學生人事小組 • 家長聯絡 • 指導會議 • 個人和/或小組心理輔導 • 轉介給學校護士或學校醫務室或校外保健服務提供者 • 轉介給學業支援服務 • 轉介給校外心理健康諮詢服務提供者或社區組織 • 轉介給針對欺凌、威脅或騷擾的輔導服務 • 轉介給針對青少年戀愛關係中的虐待行為或性暴力的輔導服務 • 轉介到相應的藥物濫用諮詢輔導機構 • 轉介給負責考勤的老師/協調員 • 功能行為評估（FBA）/行為干預計劃（BIP） • 學校輔導員和/或其他支援人員和/或行政人員/學生會議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監勒令停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停學一個學年且沒有提早復學審核 • 停學一個學年並在停學之後 90 天和 135 天時進行審核 • 停學 60-90 天並每 30 個教學日進行一次審核 • 停學 30-59 個教學日，若停學至少 39 個教學日，則在停學 30 個教學日之時進行審核 • 停學 11-29 個教學日 • 停學 6-10 個教學日 • 立即復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教師逐出課堂或校長勒令停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教師勒令離開教室 • 校長勒令停學（最多 5 個教學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內紀律處分的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式的恢復性會議 • 個人行為合約 • 短期進展報告 • 轉介到學生人事小組 • 負責人與學生面談 • 校內紀律處分（如：留堂） • 家長會議 • 學生與教師的面談 • 行政人員與家長和/或教務主任與學生的面談 • 行政人員與學生面談以處理犯錯行為及其後果
初步應對措施		
<p>當學生遇到困難或出現不適當的行為時，教師會與其家長聯絡，而且會根據行為的性質和嚴重程度以及學生的年齡和成熟水平，採取下列一個或多個步驟：與學生面談；將學生轉介給學校輔導員和/或學生人事小組（PPT）和/或教務主任辦公室（初中和高中年級）。採取一項或多項干預措施以及/或者使用初級處分措施的選擇來處理學生的行為。</p>		
針對所有學生的一般性預防措施		
<p>學校採取一種全校式手段來促進正面的學生行為。社交情感教育被融入到課程當中。教職員定期開會，以確保學校設有一個綜合性的學生支援計劃，該計劃包括輔導服務、指導、社交情緒學習機會、學生參與機會以及預防和干預行為支援，以鼓勵和促進對社會有益的學生行為，培養毅力，以及建立學生與學校社區之間的積極聯繫。學校設立了一個系統，旨在提早識別那些需要預防、干預和/或支援服務的學生。</p>		

紀律處分程序

校內紀律處分

學校有一系列的紀律處分措施可以用於讓學生為不適當的行為負責，而且這些處分並不包括將學生逐出教室或學校，也不包括將其安排在另外一個教學地點上學。這些初級的紀律處分在「漸進性支援階梯和紀律處分」這部分中有所說明。學校在做出處分決定時必須考慮到數個因素，包括不端行為的性質和嚴重性。當初級處分是對不端行為的最適當應對方式時，學校最好採用這些處分措施。

停學和教師將學生逐出教室

所有對學生停學和將其從教室驅逐的決定必須根據相關的總監條例、州教育法和聯邦法律認真和有序地進行。（註：暑期班的學生紀律程序與那些在正常學年所用的程序有別，且是另外頒佈的。）學籍紀錄中的所有條目必須根據[總監條例 A-443](#) 而予以記錄。

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OSYD）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可以對所有學校的學生處以五日以上的停學，而社區學監可以對小學和初中的學生處以這一停學。為便於查閱，在本文件中通篇所使用的「學監勒令停學」一詞既表示由安全與青年發展處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所下達的停學令，也表示由社區學監下達的停學令。

學校應向剛剛結束停學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以使其盡可能地能夠達到學校社區中的人際和學業標準。

所有處分和支援行動必須被記錄在SOHO中。

為殘障學生提供的更多保護

殘障學生、擁有 504 款計劃的學生或「被認為有殘障」的學生有權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而享有具體的程序性保護措施（參見[總監條例 A-443](#)）。如果家長已經以書面形式表示擔心自己的子女需要特殊教育 and/或相關服務，或者家長已經以書面形式請求對其子女進行評估，或者家長或學校員工就學生反復出現的行為表示擔心或學生已被轉介接受初步評估，那麼該生則被認為有殘障。

殘障表現認定審核

當一名殘障學生或被認為有殘障的學生在入學安排上可能會因紀律原因而發生變化時，那麼則必須對其進行殘障表現認定審核，以便確定其行為是否是由該生的殘障引起的或與其殘障有直接或重大關係以及/或者是否是未能實施「個別教育計劃」（IEP）或「504 款計劃」（Section 504 plan）所導致的直接結果。如果學生的行為是其殘障的一種表現，那麼不得因該行為而對該生處以紀律處分，除非在某些情況下，如果學生的行為被確定為並非是其殘障的一種表現，那麼該生可能會因其行為而受到紀律處分。

如果學生在下列期限內將不得在其正常課程上課，那麼該生則因紀律處分而改變入學安排：(1) 因學監勒令停學而連續 10 個教學日以上不得在其正常課程上課；(2) 因三次或三次以上的紀律處分（學監勒令停學、校長勒令停學和/或被教師逐出教室）而在 40 個教學日的期限內累計連續 10 個教學日以上不得在其正常課程上課；或者 (3) 因紀律處分（這些處分導致校長確定學生一貫被逐出教室）而在一個學年內累計 10 個教學日以上不得在其正常課程上課。參見[難以處理的行為](#)

（<http://schools.nyc.gov/Academics/SpecialEducation/Classroom/behavior/challenging-behaviors.htm>）

功能行為評估和行為干預計劃

如果一位擁有 IEP 的學生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而且其行為已被確定為其殘障的一種表現，那麼必須對該生進行「功能行為評估」（FBA）或者更新該評估，並制定或修改「行為干預計劃」（BIP）。另外，即使學生的行為被確定並非是其殘障的一種表現，FBA 仍有助於對學生的行為有更深的了解。

功能行為評估 (FBA) 是用於確定一名殘障學生為何參與妨礙學習的行為以及該生的行為如何與環境相關的一項評估。

FBA 必須以多重來源的數據為基礎，這些數據是在多個環境和一天中的不同時間取得的，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對學生的直接觀察而獲得的訊息；來自學生、學生的教師、相關服務提供者以及與學生有互動的其他人士的資訊；以及對來自學生的紀錄和其他來源的現有數據和資訊的評估，包括由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提供的任何相關訊息。FBA 必須由一個小組進行；校長將指定該小組及其主持人。

行為干預計劃 (BIP) 是一項基於 FBA 結果的計劃，至少包括：對問題行為的描述；關於為何出現該行為的總體和具體假設；以及旨在處理該行為的包含積極行為支援和服務的干預策略。BIP 必須確定用於下列目的的干預策略：為防止出現該行為而改變先前的活動、向學生教導個人的替代性及適應性行為並說明所針對的不當行為的後果和替代的可接受的行為。基礎數據必須作為一項標準而用於制定表現標準並作為評估干預措施之效果的準繩。必須使用在為 FBA 採集基礎數據時所採用的同樣數據採集手段（頻率、強度、持續時間和/或等待時間）來對 BIP 進行監督（並將其報告給家長）。其目的是隨著替代理行為的增加而讓問題行為減少。

在進行了 FBA 之後，必須召集 IEP 小組開會，審核 FBA 的結果，制定相應的 BIP（若適用的話），並更新學生的 IEP，以說明是否需要某種設備或服務（包括某種干預、特別照顧或對計劃的其他調整）來應對學生的行為。

紀律處分

紀律處分應該是漸進的。請參見「[漸進性支援階梯和紀律處分](#)」部分，查閱一系列供選擇的處分措施，包括召開正式的恢復性會議。請注意，校內處分可以包括留堂、禁止參加課外活動或集體午餐。如果採用這些校內處分，則這些處分不得在上課時間執行，不得導致學生錯過教學，而且必須根據 [健康政策 \(Wellness Policy\)](#) 而予以採用。

所有紀律處分必須根據 [總監條例 A-443](#) 中的程序要求予以實施，而且必須符合針對某個特定違規所授權的紀律處分的範圍。在可行和適當的程度上，在教師將學生逐出課堂、校長勒令停學或總監勒令停學之前，學校應採取支援和干預措施以及不將學生逐出課堂的紀律處分。

所有干預措施、紀律處分和支援行動必須立即被記錄在SOHO中。

校內處分：

教師將學生逐出教室：

若學生發生嚴重擾亂教學秩序或嚴重影響教師的課堂權威的行為，則教師可能會根據本準則中所規定的各項紀律處分將學生逐出課堂。所有被逐出課堂的學生必須獲准在除了要求驅逐學生的那位教師之外的教師所授課的課堂（如音樂、藝術、科學課）上課。

被逐出教室的學生必須被送到校內的一個地點，在那裏將繼續向其提供教學服務，包括課堂作業和家庭作業。儘管學校必須針對每個案例而對學生的不端行為進行個別處理，但在教師將學生逐出教室之前，學校必須盡量採用A至E的處分行動以及相應的支援和干預措施來處理嚴重擾亂課堂的行為。

- 如果學生在一學期中有 4（四）次被任何老師逐出課堂，或在一年三學期制的一個學期中有三（3）次被任何老師逐出課堂，而且該生隨後發生足以導致其在同一個學期中被教師逐出課堂的行為，則校長必須勒令其至少停學 1 天。例如，在一個學期裏，若學生不被校長勒令停學則會被第 5 次逐出課堂，那麼校長必須勒令其停學。必須遵循實行校長停學的相關要求。

校長勒令停學：

此外，校長有權根據本準則中所規定的各項紀律處分而針對學生的下列行為勒令其停學 1-5 個教學日：明顯並即刻可能對自己及其他學生或學校工作人員造成身體傷害的行為或阻礙課堂秩序或其他學校活動的行為。在校長勒令停學之前，必須在合理的程度上努力透過支援和干預來處理學生的失檢行為。

必須在校內的另外一個教學地點向被停學的學生提供教學，包括家庭作業和課堂作業。

學監勒令停學

學監勒令停學可能會導致停學期超過五個教學日，而且所針對的行為可以是「紀律準則」中所授權的可對此實施學監停學的行為。

必須向被學監勒令停學的學生提供聽證機會，使學生有機會出示證據和代表他或她的證人並質疑校方的證人。

如果學校的指控被證明成立且維持停學決定，安全與青年發展處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可以實行以下各項懲戒方法之一：

學監勒令停學

<p>立即復學</p>	<p>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可以在維持停學決定之後立即將學生送回停學前所在學校恢復上學。</p>
<p>繼續固定時限為 6-10 天的停學</p>	<p>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可以繼續學生的停學，其固定期限為 6-10 個教學日，在此期間，必須在校外某個地點向該生提供教學。停學期結束後，必須讓學生回到停學前所在的學校復學。</p>
<p>繼續固定時限為 11-29 天的停學</p>	<p>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可以繼續學生的停學，其固定期限為 11-29 個教學日，在此期間，必須在校外某個地點向該生提供教學。停學期結束後，必須讓學生回到停學前所在的學校復學。</p>
<p>繼續固定時限為 30-59 天的停學；對於至少 39 天的停學，在停學 30 天之時對該停學進行審核</p>	<p>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可以指令學生停學 30-59 個教學日，並重新安排一個替代教學地點，對於被停學至少 39 個教學日的學生，在停學 30 天時有旨在提早復課的自動審核。在決定學生復課的日期時，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應儘可能地考慮校曆，以確保教學的連續性。如果學生沒有被批准提早復課，該生將在停學期餘下的時間裏留在替代教學地點，而且在停學結束後，必須在對其停學的學校復課。</p>
<p>繼續停學 60-90 天，每 30 天有一個自動審核</p>	<p>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可以指令學生停學 60-90 個教學日，並重新安排一個替代教學地點，在此期間每 30 個教學日有一個旨在提早復課的自動審核。在決定學生復課的日期時，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應儘可能地考慮校曆，以確保教學的連續性。如果學生沒有被批准提早復課，該生將在停學期餘下的時間裏留在替代教學地點，而且在停學結束後，必須在對其停學的學校復課。</p>

學監勒令停學

<p>停學一年，安排到替代的學習地點，在 90 天和 135 天後有旨在提早復學的自動審核</p>	<p>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可以勒令學生停學一年且將其安排到替代教學地點，並且在 90 和 135 個教學日後有一個旨在提早復學的自動審核。如果學生沒有被批准提早復課，該生將在停學期餘下的時間裏留在替代教學地點，而且在停學結束後，必須在對其停學的學校復課。</p> <p>根據「1994 年聯邦無槍支學校法案」（Federal Gun-Free Schools Act of 1994），任何被認定將槍支、炸彈或其他爆炸物（界定為「1 類」的）帶到學校或在校持有這些東西的學生都必須被勒令停學至少一年。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所指定的另外一人（根據「無武器學校法案」而界定）或社區學監可以根據個別案例而針對某位學生以書面形式修改這個停學處罰。</p>
<p>停學一年，被安排到替代學習地點，學生不能提早復學</p>	<p>安全與青年發展辦公室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可以勒令學生停學一年，學生沒有申請提早復課的機會。學生必須被安排於這一年中在另外一個教學地點上課。在一年時段結束後，學生將在其被停學的學校復課。</p> <p>根據「1994 年聯邦無槍支學校法案」（Federal Gun-Free Schools Act of 1994），任何被認定將槍支、炸彈或其他爆炸物（界定為「1 類」的）帶到學校或在校持有這些東西的學生都必須被勒令停學至少一年。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所指定的另外一人（根據「無武器學校法案」而界定）或社區學監可以根據個別案例而針對某位學生以書面形式修改該停學處罰。</p>
<p>開除（僅適用於在學年開始前，即 7 月 1 日前，年滿 17 歲的普通教育學生）</p>	<p>只有接受普通教育且在學年開始之前已滿 17 歲的學生，安全與青年發展辦公室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才可將其從紐約市公立學校開除。</p>

在停學期間和結束停學之後對學生提供的支援

學校必須在學生停學期間和停學之後重返其就讀學校時向學生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以使其盡可能地能夠在學校社區內達到人際交往/行為及學業標準。在初中和高中，被處以學監停學的學生被指定到替代學習中心（ALC）就讀。在 ALC，學生每日接受學業教學，並同時獲得相當多的支援和干預。必須向擁有 IEP 的學生提供適當的特殊教育服務，以使其能夠朝著 IEP 中所列的目標取得進步。

所有年級的目標是讓學生準備好重返其就讀的學校，即具有對社會更為積極的態度以及培養毅力和減少再度違規的可能性的策略和能力。學生本身就讀的學校有責任繼續提供支援服務。支援服務可以包括一系列支援和干預措施中的任何一項，或是最能解決個別學生需要的組合服務。

上訴

家長可以對停學決定進行上訴。對於校長作出的停學決定，可以向安全與青年發展辦公室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提出上訴。而對於學監作出的停學決定（即安全與青年發展辦公室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作出的停學決定），可以向總監提出上訴。參見[總監條例 A-443](#) 查詢關於上訴時間範圍和程序的更多資訊。

轉學選擇

自願轉學：

經家長同意，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首席執行官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可以與學生入學辦公室合作，將學生轉到其他學校。若要獲得關於因安全原因而轉學的資訊，請參見[總監條例 A-449](#)。

非自願轉學：

如果普通教育學生的行為和/或學業紀錄顯示校內的調整是不能令人滿意的，且如果校長認為轉學對於學生有益或者學生在其他地點可以獲得適合他/她的教育，則校長可以根據[總監條例 A-450](#) 進行非自願轉學程序。不得通過非自願轉學辦法把殘障學生轉至其他學校接受與他/她目前在母校接受的相同的教育計劃。如果殘障學生的行為和學業檔案顯示在本校的調整無法令人滿意，而學生有需要轉至另外一個特殊教育計劃/支援，那麼學校應該召開 IEP（個別教育計劃）會議。

總監條例

所有總監條例都刊載於以下網址：www.nyc.gov/schools/RulesPolicies/ChancellorsRegulations

武器	
第一類	第二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槍支，包括手槍、發令槍、消音器、電子飛鏢、獵槍、步槍、機槍或任何將會或旨在或可以隨時被改裝成透過一個爆炸物而射出一枚射彈的武器震撼槍/武器氣槍、彈簧槍或其他以彈簧或氣體為推進力的武器，以及其他可以裝彈或使用空彈夾的武器（例如BB槍或彩彈遊戲槍）彈簧折刀、重力刀、鏈刀、手杖劍（藏有刀劍的手杖）匕首、短刀、短劍、刮鬍刀刀片、裁盒器、裁箱器、多用途刀和所有其他刀具比利棍、皮包金屬棍、大頭棒、雙節棍和金屬手指虎彈弓（用皮筋發射的小型重物）和飛石武術用品，包括功夫鏢、雙節棍和忍者鏢爆炸物，包括炸彈和爆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酸性或危險的化學物品（如胡椒噴霧、mace 催淚噴）*仿真槍或其他仿真武器彈夾（有子彈或空夾）及其他彈藥*任何可被用作或有意用作武器的致命的、危險的或尖銳的器具（例如剪刀，指甲銼，碎玻璃，鏈條，金屬絲）
<p>* 對於擁有第二類中所列物品而其目的並非造成身體受傷（例如指甲銼）的情況，校長在要求停學前必須考慮是否有減輕罪行的因素存在。此外，校長還必須考慮辨別仿真的槍看上去是否如同真槍，可以考慮其顏色、尺寸、形狀、外觀和重量等因素。</p>	

採取處分行動

當學生參與了不當行為之後，學校應在採取處分行動的同時實施支援和干預措施，其明確目標是讓學生負責並同時幫助學生從其錯誤中學習。隨後採取的紀律處分提供一系列選擇，用於最好地滿足每一位學生的個別需求。當學生的不端行為必須根據不同案例而予以個別處理時，在任何可能和適當的情況下，學校應首先實施首要的（並非是將學生逐出課堂的）紀律處分來處理學生的不端行為，然後再考慮施加更嚴厲的紀律處分。

學生干預和紀律準則

6-12 年級 第一級

違紀 – 不合作/不遵守行爲

- B01 無故曠課 (A-D)
- B02 未穿學校要求的制服 (僅適用於實行校服制度且家長未取得豁免的學校的6-12年級學生) (A-D)
- B03 曠課 (到校報到但卻在一節或多節課上缺席) (A-E)
- B04 上學或上課遲到 (A-E)
- B05 違反教育局或學校規定而將物品帶到學校或在校使用這些物品 (A-E)
- B06 未留在校內指定的地點 (A-E)
- B07 行為方式擾亂教學秩序 (例如在教室、圖書館或走廊裡製造過多噪音) (A-F)
- B08 有言語粗野或不尊敬的行為 (A-F)
- B09 穿戴不安全或影響教學秩序的衣服、頭飾 (如帽子) 或其他物品 (A-E)
註: 如果出現關於衣服或頭飾是否為宗教表達方式的問題, 學校應與行政區停學主任聯絡。
- B10 在校內張貼或散發違反教育局書面政策和/或校規的材料 (A-E)
- B11 未能向學校行政人員提供所要求的身分證明 (A-E)
- B12 未經正當許可而使用學校的電腦、傳真、電話或其他電子設備或裝置 (A-E)

先後採取的學生支援措施和問責行動	
支援和干預*	可能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的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長聯繫• 由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指導會議• 恢復性做法• 社交情緒學習• 積極行為干預和支援 (PBIS)• 個人/小組諮詢輔導• 合作解決問題• 衝突解決• 同儕調解• 指導計劃• 制訂個人行為合約•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 轉介到學生人事小組 (PPT)• 社區服務 (經家長同意)• 轉介到社區組織 (CBO)• 功能行為評估 (FBA) /行為干預計劃 (B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學校教學人員與學生面談以處理不端行為及其後果B. 學生/教師面談C. 相應負責人 (如副校長、校長) 正式與學生面談來處理不端行為和讓學生明白其後果D. 與家長面談E. 校內紀律處分 (例如: 正式的恢復性會議、不准參加課外活動或集體午餐)F. 被教師逐出教室 (要符合在可能至少第5次逐出教室時 (適用於兩學期制) 或第4次逐出教室時 (適用於三學期制) 予以停學處罰的要求)。

*註: 關於支援和干預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 11-20 頁。關於處分行動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 20-23 頁。

學生干預和紀律準則

6-12 年級 第二級

違紀 – 不守紀律的行為

- B13 吸煙和/或使用電子香煙及/或擁有火柴或打火機 (A-D)
- B14 賭博 (A-F)
- B15 出現褻瀆、淫穢、粗俗或下流的語言、姿勢或行為 (A-F)
- B16 向學校職員說謊或提供假資訊，以及/或誤導學校職員 (A-F)
- B17 亂用別人的東西 (A-F)
- B18 在校車上從事或者導致擾亂性的行為 (A-E)
- B19 不當使用電子技術（如未經許可進行錄音/錄像） (A-F)
- B20 未經學校監管人員的許可而離開教室或學校區域 (A-F)

先後採取的學生支援措施和問責行動	
支援和干預*	可能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的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聯繫 • 由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會議 • 恢復性做法 • 社交情緒學習 • 積極行為干預和支援 (PBIS) • 個人/小組諮詢輔導 • 合作解決問題 • 衝突解決 • 同儕調解 • 指導計劃 • 制訂個人行為合約 •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 • 轉介到學生人事小組 (PPT) • 社區服務 (經家長同意) • 轉介到社區組織 (CBO) • 功能行為評估 (FBA) /行為干預計劃 (B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學校教學人員與學生面談以處理不端行為及其後果 B. 學生/教師面談 C. 相應負責人 (如副校長、校長) 正式與學生面談來處理不端行為和讓學生明白其後果 D. 家長面談 E. 校內紀律處分 (例如: 正式的恢復性會議、不准參加課外活動或集體午餐) F. 被教師逐出教室 (要符合在可能至少第5次逐出教室時 (適用於兩學期制) 或第4次逐出教室時 (適用於三學期制) 予以停學處罰的要求)。

*註: 關於支援和干預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 11-20 頁。關於處分行動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 20-23 頁。

學生干預和紀律準則

6-12 年級 第三級

違紀－擾亂行爲

B21 以一種嚴重擾亂教育程序和/或對學校社區構成危險的方式對抗或違背學校人員或學校保安人員的法定權威或指令（此行為不包括第一級或第二級的不合作/不遵守或目無法紀行爲，如使用褻瀆的語言——B15；或穿著違禁衣物——B09；或將違禁物品帶到學校——B05）（限於A-F，以及在授權情況下適用於G）

註：校長在授權針對B21的校長勒令停學處分之前必須預先得到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的書面批准

B22 未經允許或透過一個未獲准使用的入口進入或試圖進入學校建築物（A-G）

B23 因實際或被認爲的種族、族裔、膚色、原國籍、公民身分/移民身分、體重、宗教、性別、性向認同、性向表達、性取向或殘障而對他人進行詆毀（A-I）

B24 對學生或學校工作人員進行的猛推、推碰或與其發生的小爭吵或對其採取的其他類似的身體行爲（例如擦撞他人），或擲物（例如粉筆）或向他人吐唾沫（若是更爲嚴重的身體攻擊行爲，請使用B36條）（A-G）

B25 違反學校書面規章制度，帶領未經許可的人或允許未經許可的來訪者進入學校（A-I）

先後採取的學生支援措施和問責行動	
支援和干預*	可能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的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聯繫 ● 由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會議 ● 恢復性做法 ● 社交情緒學習 ● 積極行爲干預和支援（PBIS） ● 個人/小組諮詢輔導 ● 合作解決問題 ● 衝突解決 ● 同儕調解 ● 指導計劃 ● 制訂個人行爲合約 ● 短期行爲進展報告 ● 轉介到學生人事小組（PPT） ● 社區服務（經家長同意） ● 轉介到社區組織（CBO） ● 功能行爲評估（FBA）/行爲干預計劃（BIP） ● 轉介給針對青少年戀愛關係虐待行爲或性暴力的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欺凌、威脅或騷擾的輔導服務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學校教學人員與學生面談以處理不端行爲及其後果 B. 學生/教師面談 C. 相應負責人（如副校長、校長）正式與學生面談來處理不端行爲和讓學生明白其後果 D. 與家長面談 E. 校內紀律處分（例如：正式的恢復性會議、不准參加課外活動或集體午餐） F. 被教師逐出教室（要符合在可能至少第5次逐出教室時（適用於兩學期制）或第4次逐出教室時（適用於三學期制）予以停學處罰的要求）。 G. 校長勒令停學1-5天 H. 學監勒令停學，之後可以馬上復課 I. 學監勒令繼續停學，停學的時間為固定的6-10個教學日。

*註：關於支援和干預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 11-20 頁。關於處分行動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 20-23 頁。

學生干預和紀律準則

6-12 年級 第三級

違紀 – 擾亂行爲

- B26 從事與幫派有關的活動（例如穿著或展示幫派服裝和/或配戴幫派服飾，塗鴉，做姿勢或手勢）**註：**在決定此種行為是否與幫派有關時，學校工作人員可以諮詢安全與青年發展辦公室幫派處理小組。（A-I, J-L僅適用於對財物造成嚴重損害而必須對其進行大修的情況）
- B27 用任何方法，包括但不僅限於使用電腦或其他電子設備篡改、改變或變更學校的記錄或文件（A-I）
- B28 故意破壞公物、塗鴉或以其他方式故意損害學校財產或教職員工、學生或其他人的財產（A-I, J-L僅適用於對財物造成嚴重損害而必須對其進行大修的情況）
- B29 未經允許而故意將別人的財產據為己有（A-I）
- B30 違反教育局的互聯網使用政策（例如使用局內的系統從事非教育性的活動，或者違反安全/隱私規定）（A-I）

先後採取的學生支援措施和問責行動	
支援和干預*	可能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的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聯繫 ● 由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會議 ● 恢復性做法 ● 社交情緒學習 ● 積極行為干預和支援（PBIS） ● 個人/小組諮詢輔導 ● 合作解決問題 ● 衝突解決 ● 同儕調解 ● 指導計劃 ● 制訂個人行為合約 ●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 ● 轉介到學生人事小組（PPT） ● 社區服務（經家長同意） ● 轉介到社區組織（CBO） ● 功能行為評估（FBA）/行為干預計劃（BIP） ● 轉介給針對欺凌、威脅或騷擾的輔導服務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學校教學人員與學生面談以處理不端行為及其後果 B. 學生/教師面談 C. 相應負責人（如副校長、校長）正式與學生面談來處理不端行為和讓學生明白其後果 D. 家長面談 E. 校內紀律處分（例如：正式的恢復性會議、不准參加課外活動或集體午餐） F. 被教師逐出教室（要符合在可能至少第5次逐出教室時（適用於兩學期制）或第4次逐出教室時（適用於三學期制）予以停學處罰的要求）。 G. 校長勒令停學1-5天 H. 學監勒令停學，之後可以馬上復課 I. 學監勒令繼續停學，停學的時間為固定的6-10個教學日。 J. 學監勒令停學，導致停學時間延長到11-29個教學日。 K. 學監勒令停學，導致停學時間延長到30-59個教學日（對於至少39天的停學，在停學30天時有自動審核） L. 學監勒令停學，導致停學時間延長到60-90個教學日，而且在每停學30天時有自動審核。

*註：關於支援和干預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 11-20 頁。關於處分行動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 20-23 頁。

學生干預和紀律準則

6-12 年級 第三級

違紀 – 擾亂行爲

B31 學習上有不誠實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

- a. 作弊（例如，抄襲其他人的考試試卷；考試時使用未經主考人員同意的材料；在考試中未經允許而與其他學生合作；故意使用、買賣、偷竊、傳遞或誘取尚未進行的考試的部分或全部內容；代替其他學生或允許其他學生代替自己參加考試；賄賂某人以獲得即將舉行的考試的內容；或者在考試之前弄到考試的內容或答案）
- b. 剽竊（未按要求注明引用和出處而將別人的作品挪為己用而變成自己的作品，例如從互聯網或其他來源抄襲書寫形式的作品）
- c. 串通作弊（夥同其他人在準備書面作業時進行欺騙以獲得成績）

（A-I, J-L 僅適用於特別嚴重的情況（如：許多學生參與，違紀行爲涉及標準化測驗，或者違紀行爲導致測驗無效））

B32 張貼或散發誹謗性的材料或印刷品（包括在互聯網上張貼此類材料）（A-I）

先後採取的學生支援措施和問責行動	
支援和干預*	可能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的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長聯繫● 由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指導會議● 恢復性做法● 社交情緒學習● 積極行爲干預和支援（PBIS）● 個人/小組諮詢輔導● 合作解決問題● 衝突解決● 同儕調解● 指導計劃● 正式的恢復性會議● 制訂個人行爲合約● 短期行爲進展報告● 轉介到學生人事小組（PPT）● 社區服務（經家長同意）● 轉介到社區組織（CBO）● 功能行爲評估（FBA）/行爲干預計劃（B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學校教學人員與學生面談以處理不端行爲及其後果B. 學生/教師面談C. 相應負責人（如副校長、校長）正式與學生面談來處理不端行爲和讓學生明白其後果D. 家長面談E. 校內紀律處分（例如：正式的恢復性會議、不准參加課外活動或集體午餐）F. 被教師逐出教室（要符合在可能至少第5次逐出教室時（適用於兩學期制）或第4次逐出教室時（適用於三學期制）予以停學處罰的要求）。G. 校長勒令停學1-5天H. 學監勒令停學，之後可以馬上復課I. 學監勒令繼續停學，停學的時間為固定的6-10個教學日。J. 學監勒令停學，導致停學時間延長到11-29個教學日。K. 學監勒令停學，導致停學時間延長到30-59個教學日（對於至少39天的停學，在停學30天時有自動審核）L. 學監勒令停學，導致停學時間延長到60-90個教學日，而且在每停學30天時有自動審核。

*註：關於支援和干預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 11-20 頁。關於處分行動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 20-23 頁。

學生干預和紀律準則

處理第四級和第五級違規行爲

這個漸進的行爲準則是以同時進行的支援/干預為基礎的，並實施紀律處分，以處理學生的不端行爲，以便讓學生從自己的失檢行爲中學習。「漸進性支援階梯和處分措施」旨在全面防止所有學生違紀並提早識別那些需要額外的和/或具體的支援服務的學生。

學校必須根據「漸進性支援階梯和處分措施」以及本準則中所闡述的漸進性處分手段來處理第四級和第五級違紀行爲。該準則針對這些類型的違紀行爲規定了一系列處分措施，以便確保在決定適當的處分時考慮到所有相關因素。但是，聯邦和州法律規定，對於某些學生行爲不端的事件，必須實施停學處分。這些停學處罰會根據法律和教育局政策並基於不同案例而得到審核和更改。

學生干預和紀律準則

6-12 年級 第四級

違紀 – 攻擊性或傷人/有害行為

- B33 在學校物業上或在與學校相關的活動中進行性行為 (D-I)
- B34 發出帶有性意味的言論、暗示、提議或類似言論，或做出涉及性的非言語行為或身體行為（如觸摸、拍打、擠捏、下流或猥褻的公眾行為等，或者發送或張貼帶有性意味的短信或圖像） (D-M)
- B35 張貼、散發、展示、或分享含有暴力、傷害或損害威脅或者描寫對學生或教職員工行使暴力行為、或含有描述學生或教職員工淫穢、粗卑或猥褻的圖片的印刷品或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在互聯網上張貼此類材料 (D-L)
- B36 除了B24條所描述的小爭執之外，參與極有可能造成輕傷或實際導致輕傷的具攻擊性的肢體行為 (D-L)

先後採取的學生支援措施和問責行動	
支援和干預*	可能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的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聯繫 • 由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會議 • 恢復性做法 • 社交情緒學習 • 積極行為干預和支援 (PBIS) • 個人/小組諮詢輔導 • 合作解決問題 • 衝突解決 • 同儕調解 • 指導計劃 • 正式的恢復性會議 • 制訂個人行為合約 •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 • 轉介到學生人事小組 (PPT) • 社區服務 (經家長同意) • 轉介到社區組織 (CBO) • 轉介給心理健康支援服務 • 功能行為評估 (FBA) /行為干預計劃 (BIP) • 轉介給針對青少年戀愛關係虐待行為或性暴力的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欺凌、威脅或騷擾的輔導服務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 家長會議 E. 校內紀律處分 (例如：正式的恢復性會議、不准參加課外活動或集體午餐) F. 被教師逐出教室 (要符合在可能至少第5次逐出教室時 (適用於兩學期制) 或第4次逐出教室時 (適用於三學期制) 予以停學處罰的要求)。 G. 校長勒令停學1-5天 H. 學監勒令停學，之後可以馬上復課 I. 學監勒令繼續停學，停學的時間為固定的6-10個教學日。 J. 學監勒令停學，導致停學時間延長到11-29個教學日。 K. 學監勒令停學，導致停學時間延長到30-59個教學日 (對於至少39天的停學，在停學30天時有自動審核) L. 學監勒令停學，導致停學時間延長到60-90個教學日，而且在每停學30天時有自動審核。 M. 學監勒令停學一年，並且指定到替代課程學習，在停學90天和135天時有自動審核。

*註：關於支援和干預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 11-20 頁。關於處分行動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 20-23 頁。

學生干預和紀律準則

6-12 年級 第四級

違紀 – 攻擊性或傷人/有害行爲

- B37 脅迫或威脅或教唆使用暴力、傷害或損害另外一人或其他人（D-L）
- B38 在校車上從事或造成帶來極大傷害風險或造成傷害的擾亂行爲。**註：**根據總監條例A-801，學生還可能被校車拒載。（D-L）
- B39 參與騷擾、恐嚇和/或欺侮行爲，包括利用電子通訊方式來參與此類行爲（網絡欺凌）；此類行爲包括但不限於：身體暴力；跟蹤；威脅傷害他人的言語、書面或身體行爲；尋求脅迫或強迫一名學生或教職員做某件事；欺侮年級較低學生；辱罵；為羞辱或孤立某人而將其排除在同齡人群體之外；為羞辱或騷擾而使用貶損性語言或開貶損他人的玩笑或罵人。（D-N）

先後採取的學生支援措施和問責行動	
支援和干預*	可能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的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聯繫 ● 由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會議 ● 恢復性做法 ● 社交情緒學習 ● 積極行爲干預和支援（PBIS） ● 個人/小組諮詢輔導 ● 合作解決問題 ● 衝突解決 ● 同儕調解 ● 指導計劃 ● 正式的恢復性會議 ● 制訂個人行為合約 ● 短期行爲進展報告 ● 轉介到學生人事小組（PPT） ● 社區服務（經家長同意） ● 轉介到社區組織（CBO） ● 轉介給心理健康支援服務 ● 功能行爲評估（FBA）/行爲干預計劃（BIP） ● 轉介給針對青少年戀愛關係虐待行爲或性暴力的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欺凌、威脅或騷擾的輔導服務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 家長會議 E. 校內紀律處分（例如：正式的恢復性會議、不准參加課外活動或集體午餐） F. 被教師逐出教室（要符合在可能至少第5次逐出教室時（適用於兩學期制）或第4次逐出教室時（適用於三學期制）予以停學處罰的要求）。 G. 校長勒令停學1-5天 H. 學監勒令停學，之後可以馬上復課 I. 學監勒令繼續停學，停學的時間為固定的6-10個教學日。 J. 學監勒令停學，導致停學時間延長到11-29個教學日。 K. 學監勒令停學，導致停學時間延長到30-59個教學日（對於至少39天的停學，在停學30天時有自動審核） L. 學監勒令停學，導致停學時間延長到60-90個教學日，而且在每停學30天時有自動審核。 M. 學監勒令停學一年，並且指定到替代課程學習，在停學90天和135天時有自動審核。 N. 學監勒令停學一年，並且指定進入替代課程學習，學生沒有提早復學的機會。

*註：關於支援和干預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 11-20 頁。關於處分行動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 20-23 頁。

學生干預和紀律準則

6-12 年級 第四級

違紀 – 攻擊性或傷人/有害行爲

- B40 基於某個人的實際或被認爲的種族、膚色、信仰、宗教、宗教習俗、族裔、原國籍、公民/移民身分、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殘障或體重而參與騷擾、恐嚇和/或欺侮行爲，包括利用電子通訊方式來參與此類行爲（網絡欺凌）；此類行爲包括但不限於：身體暴力；跟蹤；威脅傷害他人的言語、書面或身體行爲；尋求脅迫或強迫一名學生或教職員做某件事；欺侮年級較低學生；辱罵；為羞辱或孤立某人而將其排除在同齡人群體之外；為羞辱或騷擾而使用貶損性語言或開貶損他人的玩笑或罵人（D-N）
- B41 未經正當許可而擁有受管制藥品或處方藥、毒品、合成致幻劑、毒品用具和/或含酒精的飲料（D-N）
- B42 假報火警或其他災難警報（D-J）
- B43 炸彈恐嚇（D-M）

先後採取的學生支援措施和問責行動	
支援和干預*	可能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的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聯繫 • 由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會議 • 恢復性做法 • 社交情緒學習 • 積極行爲干預和支援（PBIS） • 個人/小組諮詢輔導 • 合作解決問題 • 衝突解決 • 同儕調解 • 指導計劃 • 正式的恢復性會議 • 制訂個人行爲合約 • 短期行爲進展報告 • 轉介到學生人事小組（PPT） • 社區服務（經家長同意） • 轉介到社區組織（CBO） • 轉介給心理健康支援服務 • 功能行爲評估（FBA）/行爲干預計劃（BIP） • 轉介給針對青少年戀愛關係虐待行爲或性暴力的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欺凌、威脅或騷擾的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問題輔導服務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 家長大會 E. 校內紀律處分（例如：正式的恢復性會議、不准參加課外活動或集體午餐） F. 被教師逐出教室（要符合在可能至少第5次逐出教室時（適用於兩學期制）或第4次逐出教室時（適用於三學期制）予以停學處罰的要求）。 G. 校長勒令停學1-5天 H. 學監勒令停學，之後可以馬上復課 I. 學監勒令繼續停學，停學的時間為固定的6-10個教學日。 J. 學監勒令停學，導致停學時間延長到11-29個教學日。 K. 學監勒令停學，導致停學時間延長到30-59個教學日（對於至少39天的停學，在停學30天時有自動審核） L. 學監勒令停學，導致停學時間延長到60-90個教學日，而且在每停學30天時有自動審核。 M. 學監勒令停學一年，並且指定到替代課程學習，在停學90天和135天時有自動審核。 N. 學監勒令停學一年，並且指定進入替代課程學習，學生沒有提早復學的機會。

*註：關於支援和干預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 11-20 頁。關於處分行動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 20-23 頁。

學生干預和紀律準則

6-12 年級 第四級

違紀 – 攻擊性或傷人/有害行爲

- B44 在未使用武力或沒有恐嚇性行爲的情況下，未經許可將他人或學校財物據為己有或意圖將他人或學校財物據為己有。（D-L）
- B45 不顧後果地作出某種行爲，以及/或者使用看起來可以造成身體受傷的物件（例如：打火機、皮帶扣、雨傘或雷射筆）製造很可能導致嚴重受傷的風險（D-L）
- B46 不顧後果地作出某種行爲，以及/或者使用看起來可以造成身體受傷的物件（例如：打火機、皮帶扣、雨傘或雷射筆）而引致嚴重受傷（G-N）
- B47 煽動/製造騷亂（G-N）
- B48 擁有、展示或售賣第二類中界定的武器。**註：**對於擁有或展示第二類中所列物品而其目的並非造成身體受傷（例如指甲銼）的情況，校長在要求或實施停學前必須考慮是否有減輕罪行的因素存在。此外，校長還必須考慮仿真槍看上去是否如同真槍，即考慮其顏色、尺寸、形狀、外觀和重量等因素。（G-N）
- B49 未經適當授權而使用受管制藥品或處方藥品、或使用毒品、合成致幻劑和/或含酒精飲料。（D-L）

先後採取的學生支援措施和問責行動	
支援和干預*	可能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的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聯繫 • 由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會議 • 恢復性做法 • 社交情緒學習 • 積極行爲干預和支援（PBIS） • 個人/小組諮詢輔導 • 合作解決問題 • 衝突解決 • 同儕調解 • 指導計劃 • 正式的恢復性會議 • 制訂個人行為合約 • 短期行爲進展報告 • 轉介到學生人事小組（PPT） • 社區服務（經家長同意） • 轉介到社區組織（CBO） • 轉介給心理健康支援服務 • 功能行爲評估（FBA）/行爲干預計劃（BIP） • 轉介給針對青少年戀愛關係虐待行爲或性暴力的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欺凌、威脅或騷擾的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問題輔導服務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 家長大會 E. 校內紀律處分（例如：正式的恢復性會議、不准參加課外活動或集體午餐） F. 被教師逐出教室（要符合在可能至少第5次逐出教室時（適用於兩學期制）或第4次逐出教室時（適用於三學期制）予以停學處罰的要求）。 G. 校長勒令停學1-5天 H. 學監勒令停學，之後可以馬上復課。 I. 學監勒令繼續停學，停學的時間為固定的6-10個教學日。 J. 學監勒令停學，導致停學時間延長到11-29個教學日。 K. 學監勒令停學，導致停學時間延長到30-59個教學日（對於至少39天的停學，在停學30天時有自動審核） L. 學監勒令停學，導致停學時間延長到60-90個教學日，而且在每停學30天時有自動審核。 M. 學監勒令停學一年，並且指定到替代課程學習，在停學90天和135天時有自動審核。 N. 學監勒令停學一年，並且指定進入替代課程學習，學生沒有提早復學的機會。

*註：關於支援和干預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 11-20 頁。關於處分行動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 20-23 頁。

學生干預和紀律準則

6-12 年級 第五級

違紀—嚴重危險或暴力行為

- B50 放火 (I-O)
- B51 恐嚇會使用或使用武力將他人財物據為己有或意圖將他人財物據為己有 (I-O)
- B52 對學校人員或學校保安人員施用暴力或造成或試圖造成嚴重傷害(I-O)
- B53 對學生或其他人施用極度暴力或造成或試圖造成嚴重傷害(I-O)
- B54 與另外一個人或其他人計劃、唆使或參與集體暴力事件(I-O)
- B55 與幫派有關的威脅、危險或暴力行為 **註：** 在決定此種行為是否與幫派有關時，學校工作人員可以諮詢安全與青年發展辦公室幫派處理小組。 (I-O)
- B56 性侵犯/強迫或迫使別人參與性行為 (I-O)
- B57 售賣或派發毒品或受管制藥物和/或酒類 (I-O)
- B58 擁有或售賣第一類中所界定的非槍械武器、炸彈或其他爆炸物 (I-O)

先後採取的學生支援措施和問責行動	
支援和干預*	可能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的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聯繫 • 由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會議 • 恢復性做法 • 社交情緒學習 • 積極行為干預和支援 (PBIS) • 個人/小組諮詢輔導 • 合作解決問題 • 衝突解決 • 同儕調解 • 指導計劃 • 正式的恢復性會議 • 制訂個人行為合約 •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 • 轉介到學生人事小組 (PPT) • 社區服務 (經家長同意) • 轉介到社區組織 (CBO) • 轉介給心理健康支援服務 • 功能行為評估 (FBA) /行為干預計劃 (BIP) • 轉介給針對青少年戀愛關係虐待行為或性暴力的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欺凌、威脅或騷擾的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問題輔導服務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監勒令繼續停學，停學的時間為固定的6-10個教學日。 J 學監勒令停學，導致停學時間延長到11-29個教學日。 K 學監勒令停學，導致停學時間延長到30-59個教學日 (對於至少39天的停學，在停學30天時有自動審核) L 學監勒令停學，導致停學時間延長到60-90個教學日，而且在每停學30天時有自動審核。 M 學監勒令停學一年，並且指定到替代課程學習，在停學90天和135天時有自動審核。 N 學監勒令停學一年，並且指定進入替代課程學習，學生沒有提早復學的機會。 O 開除 (僅適用於在學年開始之前，即7月1日之前，年滿17歲的普通教育學生)

*註：關於支援和干預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 11-20 頁。關於處分行動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 20-23 頁。

學生干預和紀律準則

6-12 年級 第五級

違紀—嚴重危險或暴力行為

- B59 使用第二類中界定的武器去恐嚇或試圖對學校人員、學生或其他人造成傷害 (I-O)
- B60 使用任何被界定為第一類的非槍械武器、炸彈或其他爆炸物，以威脅或試圖使學校員工、學生或他人受傷 (I-O)
- B61 使用任何被界定為第一類或第二類的非槍械武器、炸彈或其他爆炸物，以便使學校員工、學生或他人受傷 (I-O)
- B62 擁有或使用第一類中所界定的槍支或炸彈或其他爆炸物 (M-O)

註：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首席執行官或教育總監指定的其他人或社區學監可以根據個別案例而以書面形式修改停學處罰。

先後採取的學生支援措施和問責行動	
支援和干預*	可能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的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聯繫 • 由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會議 • 恢復性做法 • 社交情緒學習 • 積極行為干預和支援 (PBIS) • 個人/小組諮詢輔導 • 合作解決問題 • 衝突解決 • 同儕調解 • 指導計劃 • 正式的恢復性會議 • 制訂個人行為合約 •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 • 轉介到學生人事小組 (PPT) • 社區服務 (經家長同意) • 轉介到社區組織 (CBO) • 轉介給心理健康支援服務 • 功能行為評估 (FBA) /行為干預計劃 (BIP) • 轉介給針對青少年戀愛關係虐待行為或性暴力的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針對欺凌、威脅或騷擾的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問題輔導服務機構 	<p>I 學監勒令繼續停學，停學的時間為固定的6-10個教學日。</p> <p>J 學監勒令停學，導致停學時間延長到11-29個教學日。</p> <p>K 學監勒令停學，導致停學時間延長到30-59個教學日 (對於至少39天的停學，在停學30天時有自動審核)</p> <p>L 學監勒令停學，導致停學時間延長到60-90個教學日，而且在每停學30天時有自動審核。</p> <p>M 學監勒令停學一年，並且指定到替代課程學習，在停學90天和135天時有自動審核。</p> <p>N 學監勒令停學一年，並且指定進入替代課程學習，學生沒有提早復學的機會。</p> <p>O 開除 (僅適用於在學年開始之前，即7月1日之前，年滿17歲的普通教育學生)</p>

*註：關於支援和干預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 11-20 頁。關於處分行動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 20-23 頁。

幼稚園至 12 年級學生權利與責任法案

前言

紐約市公立學校尋求在學生、家長和教職員當中培養一種相互尊重的意識。本市學校的另外一個目標是讓學生在校內外參加各種致力於公民責任和社區服務的活動和計劃。在學校社區全體成員的合作之下，學生可以在獲得豐富的學習體驗的同時取得優秀的學業成績。當學生努力成為多元化社會中有貢獻的公民時，本文件將起指導作用。

一. 獲得免費公立學校教育的權利

免費獲得公立學校教育的權利是保證向所有學童提供的基本「學生權利」。

學生有權：

1. 根據法律，從幼稚園開始在公立學校接受免費教育，直至年滿21歲或者獲得高中畢業證書，以先發生者為準；根據法律，被確認為英語學習者的學生有權接受雙語教育或者選擇英語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根據法律，被確定需要特殊教育的殘障學生有權從3歲起接受適當形式的免費教育，直至年滿21歲；
2. 處於一個安全並得到支持的學習環境中，不受歧視、騷擾、欺凌和偏見，如果他們覺得自己遭受到這些行為，他們可以提出投訴（請參見「總監條例」A-830、A-831、A-832、A-420和A-421）；
3. 得到他人的禮遇和尊重，不論實際年齡或知覺年齡、種族、信念、膚色、性別、性向認同、性向表達、宗教、原國籍、公民身份/移民身份、體重、性傾向、身體或情緒狀態、殘障、婚姻狀況和政治信仰；
4. 在入學後不久或剛入學時得到一份有關學校政策和規章的書面材料，包括《全市促進學生學習行為期許》（「紀律準則」）和教育局頒佈的《學生權利與責任法案》；
5. 獲知關於畢業證書的要求，包括課程和考試以及滿足這些要求所需幫助的資訊；
6. 獲得關於所要求的健康、認知和語言篩查的資訊；
7. 獲知學校開設的科目和課程以及對選擇選修科目提出意見的機會；
8. 獲得專業水平的指導；
9. 獲知學校所開設的每個學科範圍和/或科目的評分標準，完成的課業依建立了的標準獲得評分；
10. 獲知學業進展情況，並以非正式的方式和透過正式的進展報告，時常獲得評估；
11. 及時獲知可能留級或課程考試不及格的消息；
12. 獲知就留級或成績不及格問題提出申訴的權利；
13. 獲得工作人員對於學校系統所保存的學生紀錄所給予的保密處理；
14. 要求或由家長要求不要將其聯絡資料透露給高等教育機構和 / 或軍方徵兵人員；（為了維護學生和家長決定如何將學生資料透露給軍方的權利，除非家長和學生均提供了書面許可，否則舉行「軍人職業傾向測驗」（ASVAB）的學校將不會把學生的分數透露給軍方徵兵人員。）
15. 在有關個人、社交、學業、事業和職業發展等方面獲得指導、諮詢和建議。

二. 言論自由和人身自由的權利

所有學生都有權根據紐約市教育局制訂的政策和程序發表自己的觀點，支持主張，組織和聚集起來討論問題，並為表達對問題的支持而進行和平與負責的示威。**學生有權：**

1. 組織、推動和參加代議形式的學生會；
2. 組織、推動和參加學生組織、社會和教育社團或小組，以及政治、宗教和哲學團體，依《公平機會法案》的要求行事；
3. 在對學校教育工作具有重要影響的校務委員會裡擁有代表，並在適合的情況下擁有投票權；
4. 出版反映學校生活和表達學生心聲及觀點的校報和學校通訊，依負責任的新聞從業方法和以符合基於正當教研關注而制訂的合理規定為之；
5. 在校內派發（包括以電子形勢傳播）報紙、印刷品或政治傳單，但在時間、地點和派發方式上必須遵守校方制訂的合理指引，並不得派發誹謗的、淫猥的、具商業性質的、明顯地擾亂學校秩序和引起嚴重混亂或侵犯他人權利的資料；
6. 佩帶帶有政治色彩或其他類型的鈕扣、徽章或臂章，除非這些物件具誹謗性、內容淫猥、明顯地擾亂學校秩序和引起嚴重混亂或侵犯他人權利；
7. 依學校制訂的合理指引，在校內公告牌上或在學校網站上張貼通告，除非這些通告是誹謗的、淫猥的、具商業性質或明顯地擾亂學校秩序和引起嚴重混亂或侵犯他人權利；
8. 在教育局對校服的規定的範圍內，並遵循宗教含義的情況下，決定自己的衣著，除非此類衣著具有危險性或妨礙學習和教學活動；
9. 享有人身安全和財物安全，並攜帶適合於校內使用的私人物品進入學校建築物內；
10. 不受不合理或不加區分的搜查，包括搜身；
11. 不受體罰（根據「總監條例」A-420和A-421）；
12. 拒絕參加效忠宣誓或拒絕在效忠宣誓時起立。

三. 享有正當法律程序的權利

每個學生均有權根據本文件所規定的權利享受公平對待。**學生有權：**

1. 獲得「紀律準則」及學校的規章和條例；
2. 知悉哪些行為是正當的，哪些行為可能受到紀律處分；
3. 在可能影響其在校教育和福祉的行為方面接受專業人員的指導；
4. 知悉具體違紀行為可能帶來的處理和後果；
5. 享有與因受指控的違反校紀行為而可能遭受停學或被教師逐出教室的紀律處分相關的正當法律程序；殘障學生或「被認為有殘障」的學生有權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得到某些保護；
6. 在因受指控的違反校紀行為而可能遭受被停學或被教師逐出教室的紀律處分情況下享有正當法律程序；殘障學生或「被認為有殘障」的學生有權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得到某些保護。
7. 知悉對學校官員的行動和決定提出上訴的程序，以及本文件規定的其相關的權利與責任；
8. 在協商會議和聽證會上由其家長和/或代表陪同；
9. 在可能有警察介入的情況下要求有學校人員在場。

四. 滿18歲學生的其他權利

聯邦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法案(Federal 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簡稱FERPA)賦予滿18歲的學生某些與學生的教育檔案相關的權利。

根據總監條例A-820所闡述的程序，滿18歲的學生有權在紐約市教育局收到該生提出的申請之後的45天之內，要求、檢查並且審查自己的教育檔案。

根據總監條例A-820，滿18歲的學生如果認為他們自己的教育檔案不準確、有誤導嫌疑、或者違反了FERPA的隱私規定，有權利要求更改自己的教育檔案。

滿18歲的學生有權在他們自己的教育檔案中能夠辨識個人身分的資料被公開之前提供書面許可，但這不包括FERPA允許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透露資料的某些情況，這些情況包括：

- 向需要審查教育檔案的學校官員透露資料，以便該位官員完成其職業責任。學校官員包括：紐約市教育局雇員（例如：行政人員、學監、老師、其他教師、或支援教職員工），以及為紐約市教育局提供服務或功能的人員（例如：各種機構、合同商和諮詢人員）、而在另外的情況下，紐約市教育局會使用其自己的雇員，還有那些在教育檔案中可辨識個人身分的資料的使用和保管方面直接受紐約市教育局控制的人。
- 在被要求時，向學生正在註冊或計劃註冊的另外一個學區的學校的官員透露資料，或者，如果透露資料是出於學生註冊或轉學的目的，則學生已經完成註冊。
- 其他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可以透露可辨識個人身分的資料的例外情況包括向下列人員或機構透露此類資訊 (1) 獲授權的政府實體代表以及與審計、評估或某些其他活動相關的官員，(2) 與學生已經申請或已經收到的助學金相關的官員，(3) 為紐約市教育局或代表紐約市教育局進行研究的組織，(4) 認證組織，旨在使其履行其認證職能，(5) 年滿18歲的學生的家長，前提是學生是出於國稅局賦稅目的的受撫養者，(6) 為遵守法庭指令或合法出具的傳票而透漏資訊，(7) 與健康或安全緊急情況相關的相應官員，以及 (8) 透露被紐約市教育局指定為「通訊錄資料」的資訊。這些類型的資訊透露在大多數情況下都有某些額外的要求和限制。請參見FERPA和總監條例A-820，查詢關於這些情況的更多資訊。

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透露可辨識個人身分的資料時，年滿18歲的學生有權視察和審核FERPA要求學校保留的資訊透漏紀錄。但是，學校不必記錄向學校官員的資訊透露、與某些法庭指令或合法出具的傳票相關的資訊透露、通訊錄資料的資訊透露、以及向家長或年滿18歲的學生的資訊透露。

滿18歲的學生有權利向美國教育部提交申訴，如果他們認為紐約市教育局沒有履行FERPA的規定。管理FERPA的辦公室的名稱和地址如下：

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852

五.學生責任

每個學生都做出負責任的行為，是使本文件所規定的學生權利得到保障的唯一途徑。根據「紀律準則」，若違反其中某些責任，可能會導致紀律處分。全面接受責任和行使權利，將使學生有更大機會使自己和社會得益。**學生有責任：**

1. 正常上學和準時到校，並盡最大努力在其所受教育的各個方面取得好成績；
2. 課前準備好必要的學習用品，愛惜教科書和其他學校設備；
3. 遵守學校關於進入和離開教室和學校大樓的規定；
4. 協助學校維持一個沒有武器、非法藥品、控制藥物和酒精的環境；
5. 有促進安全學習環境且不妨礙其他學生的學習權利的行為舉止；
6. 向學校官員通報有關可能危害學校師生健康和安全的資訊；
7. 維護他人尊嚴，平等待人，不做任何妨礙或侵犯他人權利的行為；
8. 尊重學校和他人的財產，不論此種財產是私有還是公有；
9. 待人以禮，對人尊重，不論別人的實際年齡或知覺年齡、種族、信念、膚色、性別、性向認同、性向表達、宗教、原國籍、體重、公民身分/移民身分、性取向、身體和/或情緒狀態、殘障狀況、婚姻狀況和政治信仰為何，並不要以這些因素來作出詆毀言詞；
10. 用有禮、誠實和合作的態度來對待同學和學校教職員；
11. 營造良好的人際關係，搭建學校師生之間相互理解的橋梁；
12. 以非對抗的方式解決衝突；
13. 參與學生會的選舉活動並投票；
14. 促使學生會成為鼓勵學生熱情參與的論壇，從而發揮積極的領導作用；
15. 與學校教師配合協作，開展多樣化的課外活動，以反映學生在體育、社交和文化方面的興趣和需求；
16. 遵守負責任的新聞業的道德準則；
17. 與其他師生交往時不要有淫猥和誹謗他人的口頭、書面或其他表達方式，包括以電子形式進行的表達；
18. 以一種促進合作和不干擾教育程序的方式用語言、寫作和其他表達方式（包括電子表達方式）來表達自己；
19. 以和平方式集會，並尊重其他不願參加集會的學生的決定；
20. 只將那些安全的和不擾亂學習環境的個人物品帶入學校；
21. 遵守學校對體育館、體育課、試驗室和工作室的衣著及活動的規定；
22. 熟悉「紀律準則」並遵守學校的規章和條例；
23. 在鼓勵同學們遵守學校制訂的政策和制度方面發揮領導作用；
24. 及時向父母通報與學校有關的事情，包括在學校的進展、社教和教學活動，並確保父母收到由校方人員交給學生以帶給家長的通訊。